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合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嘉美包装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01.89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301,886.79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584.90 元）后的余款为人民币 325,087,275.11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70,049,489.97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3,538.82 元，支付手续费 636.6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090,439.1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877,358.52 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56160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17,754,999.46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100560997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4888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447,874.4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628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5,887,565.2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计			140,090,439.17	

二、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为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该项目建设主体为临颖嘉美，项目选址在河南华冠位于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现有厂区内，公司拟改建 9,78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二片罐产能 10 亿罐。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990.03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购买一套二片纤体罐¹模具，追加投资后本项目新增产能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

追加投资前后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25,923.76	3,000.00	28,923.76

经公司结合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该项目实施可行性和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追加投资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目前的营运水平以及行业现状，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为 11.02%，投资回收期为 8.82 年（含 1 年建设期）。

三、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二片纤体罐具有外观纤细精致、抓握感佳、阻气性和耐光性好、寿命长、安全性能高、加温便利等特点。二片纤体罐以其优势特性逐渐进入两片罐领域，成为符合时下年轻消费群体审美、时尚需求的罐型产品之一。“小尺寸包装”是可口可乐用以驱动拉美、非洲和亚洲等新兴市场销量成长的关键战略之一。公司重要客户广药王老吉几年前即推出多款二片纤体罐凉茶系列，与此同时，众多饮料、啤酒品牌也都有二片纤体罐包装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现有二片罐生产线尚不具备生产各类纤体罐罐型的能力，无法满足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既有客户对各类纤体罐产品的需求，需通过产线升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四、本次追加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¹ 纤体罐是一种直径变小、容量降低并采用高清印刷的二片罐，罐容量主要有 200ml、250ml 等。

五、公司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嘉美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嘉美包装对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追加投资，独立董事也对该追加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嘉美包装本次对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追加投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对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追加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美包装本次对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胜可 李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成杰 张广新

2020年4月23日